

音樂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樂器設計工程組學位修業相關細則

111.5.11 經第 110-2-2 次課程會議及事務會議通過

一、論文寫作（研究方法）相關課程（APA）

1. 研究生應於申請“論文審查”前一學期或當學期於相關系所選修研究方法相關課程（APA），列入學程共同選修學分計算。
2. 建議修課系所
 - A. <https://bit.ly/3C6fSaL>（工業工程系碩士班）
 - B. <https://bit.ly/2Xki7DG>（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二、論文指導

3. 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於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學一週內繳交經論文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簽名之「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未能於上述期間選定指導教授者，得由學程主任協調處理。
4.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時，須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及學程主任同意後，繳交「變更指導教授同意書」至學程事務會議備查。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須於論文口試日期之六個月前提出。
5. 碩士生選擇論文指導教授以本學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研究領域之特殊需求，得填具「選擇系所外指導教授申請表」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擇定校內外相關領域助理教授以上專兼任老師擔任共同指導。

三、課程修習

學生須於每學期初和導師及指導教授討論修課細節。

四、論文審查

1. 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向學程辦公室提出「論文專業領域審查」申請。繳交資料含申請表及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計畫書。研究生需於審查會議時進行10分鐘以內簡報並回覆委員相關提問。本學程審查委員會評定通過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審查後，方得開始撰寫論文。
2. 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計畫書需包含研究動機、文獻探討以及研究方法。
3. 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本學程專業相關領域相符，本組專業領域範圍認定如下：與樂器維修、製造、生產、零件耗材、演奏性能、音準、音色等之創新相關領域為主要研究範圍，論文應以APA格式撰寫，內容應包含創作過程、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等範疇。
4. 本學程論文專業領域審查會議由學程主任召開，本會議置委員至少三人，委員資格應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審查結果由出席委員共同投票評定，採多數決，通過者得繼續完成論文，不通過者修正後，得於三個月後重新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審查費及車馬費由學生自行負擔。
5. 審查結果如有疑義，得由指導教授提出申請，由學程主任召開原審查會議出席委員組成之「專業符合複審會議」，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如認定結果仍不符合專業，申請人應於修正後重新申請審查。
6. 學生對專業符合複審會議結果如仍有疑義，得檢具書面資料與說明向人育學院申請再次複審。
7. 學生學位考試前論文偏離原審查專業領域，指導教授應重啟審查機制。

五、學位考試

本組學位考試包括論文發表及口試

1. 自110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含提前入學者)須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研究所核心課程(共6小時)，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習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2. 論文須經論文比對系統(Turnitin)比對，雷同比例不得高於15%。若未達到標準，不得申請論文發表及口試，論文比對報告由指導教授留存。
3. 論文計畫書通過審查後，於次學期始得舉行論文發表及口試。
4. 論文口試委員應至少三人，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皆為當然委員，如共同指導教授亦為口試委員，其餘委員應至少二人。口試委員資格須依本校「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相關規定辦理。
5. 研究生向指導教授討論論文口試委員，提供3-5位委員名單，由辦公室圈選2位，並自行聯繫口試時間。
6. 申請論文發表及口試送繳資料：「學位考試申請書」、「相關實作成品」、論文及論文比對報告。

六、作品公開展示

1. 論文口試通過(修正通過)取得所有評審委員簽名後，始得舉辦作品公開展示，經指導教授評定通過後繳交公開展示紀錄1份。
2. 公開展示紀錄包含展示證明文件以及3-5頁之作品展示成果。
3. 發表內容應包括：創作過程、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等。
4. 公開展示應設於校內公開場所，形式不拘，時間不少於1個工作天，策展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七、畢業資格

1. 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且符合各組修業課程要求。
2. 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
3. 須通過學位考試。
4. 須通過相關實作成品公開發表。

八、本細則未盡事宜悉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辦法經本學程課程會議及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本辦法適用於自111學年度起研究所入學學生，但本辦法第五、六、七條之規定適用於所有碩士班在學學生。